

考招分工合作

任拓書

招策會通過、教育部認可自民國九十一年度開始實行的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其目標定為考招分離、多元入學。考試由常設專責機構（案內指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招生則各校自主，單獨或聯合招生，期望能招收到適才適性的學生。

上述目標其曰考招分離者，應係指大學不再辦理招生之考試工作，而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亦不涉大學之招生策略及方式。招生政策是各校的自主權，考試的品質則由考試中心獨負責任。不過細讀新方案內文則感覺似乎分而不離，如載明學科能力測驗每年二、四月舉辦二次，考試科目為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五科，考試中心也會協調同類學系促其考科不至於太分散等文句。

事實上本方案中所界定的考試就是供大學招生使用的，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考試自必以滿足大學招生之需要為目標，故考招分離宜以分工的精神來實踐方能魚水交融。考招分離的積極意義，應在於要考試專責機構的進步，不論在考科、命題、評分、試務運作等方面都能走向專業化、標準化，甚至取得令人信服的權威聲望。能為考生提供多種學識能力證明，能為大學提供足能適性選才的工具。

考招分離另一方面的積極作用，應是讓各校系得有深思要什麼樣的學生，如何招到適合的學生的空間，展現自主選才的理念，期能發展校系的特色。但考試機構的發展絕不能脫離大學招生的需要，招生部門亦需對考試的內涵多有了解才能有效使用考試工具，因此考招分離，實是考招更具意義的合作。

（作者為本中心執行秘書）

88學年度大學聯合招生錄取 72466人

【本中心訊】88學年度大學聯合招生業於8月8日上午假臺灣大學校總區校門口公告錄取名單，本學年度錄取第一類組40,371人、第二類組22,680人、第三類組8,310人、第四類組1,105人，共計72,466人，如以報名考生121,133人計算，報考錄取率約為59.82%。今年大學聯招各大學校系原計招生名額的總數為72,557人，但其中有29系組未足額錄取155人，另有59系組增額錄取64人，故實際錄取72,466人。至於未能足額錄取的原因，大致有藝能系組（如音樂、戲劇、舞蹈、體育等26系組）及軍事校院（2系）因有特殊專長或體格檢查之要求以致報考人數較少，及主科檢定標準過多（1系）以致繳卡考生符合標準之人數嚴重不足等。

今年大學聯招各類組最低繳交志願卡標準，係取為各科低標之總分，即第一類組163分、第二類組145分、第三類組166分、第四類組146分，較去年各類組均為170分的分數略低，而實際繳卡人數總計94896人，約佔報名考生78%，則與去年相當。

此外，今年因為首度取消大一男生接受成功嶺暑期受訓制度，各大學可能會將大一新生開學日期較往年略為提早，所以錄取之準新鮮人應自八月中旬起注意大學寄發的報到通知，以免貽誤報到註冊的時間。

大學先修生 11校 2680名額

【本刊特別報導】為提供聯考失利者試探學習的機會，先進入大學修習課程及學分，以瞭解個人的能力及性向是否適合接受大學教育，教育部繼續試辦第二年的大學先修制度，今年度有11校共提供2680個名額，只要考生聯考總成績已達繳交志願卡最低分數標準者，都可在8月9日至8月18日，憑大學聯考成績單、准考證或其他身分證件(依大學之規定)，向辦理之學校提出申請。

教育部核定88學年度辦理大學先修班的學校與名額，分別為：中正大學22名、世新大學86名、中原大學35名、真理大學230名、實踐大學100名、義守大學413名、銘傳大學690名、南華大學36名、元智大學42名、長榮管理學院63名、文化大學963名。

有關各校辦理大學先修制的招生科系、學雜費收取標準、申請日期與地點、應繳交之證件、翌年是否辦理入學考試等規定，考生可上網到教育部高教司<http://www.high.edu.tw/>「回流教育」項下的「大學先修制度」查詢，或各校之網站查閱。

教育部7月29日核定公布88學年度各大學辦理先修名額，總計有中正、真理大學（原淡水工商）、銘傳、世新、實踐、南華、中原、義守、元智、長榮、文化等11校提供2680個名額。

教育部表示，只要符合今年大學聯招繳交志願卡標準者，都可以在聯招放榜十日內（8月9日~8月18日，各校申請日期不一），持成績單及規定文件向各校申請登記。至於各校先修生之相關資訊可經由教育部高教司網站www.high.edu.tw或直接向各校查詢。

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

修訂「考招分離」具體方案執行小組規劃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

修正通過，大學招生策進會八十七學年度臨時全體會議修正通過

編者按：自從民國81年5月前中華民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正式向教育部提出「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改革建議書－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建議改革大學聯合招生制度；教育改革諮議委員會，亦呼籲改採兩段考試入學。大學招生策進會成立後，復積極討論規劃具體可行辦法。

招策會先是委託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邀集高中校長代表就「改良式聯招」廣泛提出意見為參考，復再組成「研訂考招分離具體方案小組」，本考招分離精神進行規劃新的入學方案，交由「規劃專案小組」負責提出具體方案內容，並分三區與各大學座談取得共識。大學招生策進會特於88年6月23日召開臨時全體會議，就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通過之方案進行討論，表決修正通過此「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並決定自91學年度開始實施。招策會隨即報部並對外公布，教育部已函復原則同意。

本刊為應讀者要求，本期特將招策會公布之「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以跨版方式原文照刊。如有漏誤應以招策會版本為準。

大學招生策進會近已委託本中心對大學、高中及社會說明此方案之內容，本中心現正積極籌劃中。本刊將繼續報導相關訊息，請讀者留意。

目標：考招分離，多元入學

- 考試：** 由常設專責機構辦理，可就考試科目之命題方向及內容進行持續之研究，期使考試題目不只具有評量篩選之作用，更能兼具引導教學之功能。
- 招生：** 各校系自主，單獨或聯合招生，使各校得依其特性及擬建立之特色訂定招生條件，招收適才適性之學生。

多元入學

共分為二類，第一類為純以考試篩選學生之『考試分發入學制』，並依其考試階段、考科、採計方式及分發方式之不同區分為甲、乙、丙三案，由各校系擇一採行。第二類則為將現行兼採考試及資料審查且性質極為相近之申請入學制與大學推薦甄選制二者合而為「甄選入學制」，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考試分發入學制

二、甄選入學制

現行申請入學制與大學推薦甄選性質相近，建議將二者合為「甄選入學制」

註：

- (1) 現行申請入學制與大學推薦甄選性質相近，建議未來各校擇一辦理，並通稱為『甄選入學制』。
- (2) 目前大考中心所辦學科能力測驗為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五科。
- (3) 學科能力測驗每年舉辦2次。
- (4) 考試分發入學制甲、乙、丙案之指定考科為同時考試，並採統一分發。

考試分發入學制(甲、乙二案)架構說明

甲、乙二案為二階段考試，其第一階段為學科能力測驗，所有考生都要考；第二階段為指定科目考試，考生依其所志願之學系選擇考科。

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

- 一、 學科能力測驗包括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等五科。
- 二、 學科能力測驗數功能在醫、自然檢考科校詆趨窳崗岷焉功能高回分參酌科隸種參酌為次要功能：
- 三、
- 四、 學科能力測驗建議每年舉辦二次，於高三上學期結束後之寒假(二月及四月)舉行兩次。(註1)
- 五、 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等五科成績均採十五級分制(註2)，考生以其當年(註3)各科考試之全部成績為準，必須符合各科最低檢定級分或最低檢定總級分(註4)之一般檢定規定，才能參加指定科目考試。
- 六、 考生選填志願時，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除須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選擇甲案各校系自訂之校系檢定標準，其檢定科目及標準於考前一年公佈。(各科標準分五等：頂標為該科前25%考生成績之平均；前標為該科前50%考生成績之平均；均標為該科全體成績之平均；後標為該科後50%考生成績之平均；底標為該科後25%考生成績之平均。)

第二階段指定科目考試

- 一、 指定科目考試設若干考科，實施初期與目前聯招之學科與術科相同，但在內容及命題方面做適度調整，以與學科能力測驗有所區別。未來應視大學之需要與高中開課情形調整或增減考科(例如：第二外語、地球科學)。惟各校系之指定科目應於施考前兩年公佈。
- 二、 指定科目考試由校系依其性質與特色，從專責機構舉辦之考科中選擇該校系之指定科目考科數。茲將考試分發入學制甲、乙案之不同說明如下：
甲案：校系指定考科之科目數以○至二科為原則(性質特殊之校系可無指定科目(註5)(註6)，不超過三科，每科採百分計分法，可加重計分。
乙案：校系指定考科之科目數以二至三科為原則，每科採百分計分法，可加重計分。
以上二案指定考科數與學科能力測驗校系檢定科目數之和不少於三(註7)。考生就其志願報考的校系所訂之考科應考。(註8)
- 三、 指定科目考試各科均採統一考試。
- 四、 指定科目考試於高三下學期結束後舉行。

分發方式

- 一、 考試分發時按考生所填寫志願順序，依下列方式進行聯合分發：
 1. 設有指定科目之校系，依所訂指定科目成績採計方式，就考生加權總分之高低依序擇優分發。
 2. 甲案訂有未設指定考科者及以指定考科考試成績分發同分時，參酌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之規定，其方式如下：
 - (1) 同分參酌：指定科目加權總分同分超額時，依校系就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學科能力測驗各單科級分、志願序等項所訂之參酌順序(登於招生簡章中)，擇優分發至額滿為止。
 - (2) 分發參酌：未設有指定科目之校系，直接依上項方式進入參酌程序。(註9)
 3. 乙案指定科目成績分發同分時，如何決定錄取優先順序，由各校系指定科目各科成績決定參酌之方式，訂定於簡章。
- 二、 若同一所大學的某些學系，其所訂考試科目及成績之檢定、採計、參酌等標準均相同時，可視為同一群組，做為一分發單位。

註：

- (1) 學科能力測驗之成績可為其他入學管道所使用。
- (2) 學科能力測驗主要用為檢定，所以採少數級數之級分制即可。但為其次要功能參酌能發揮功能，所以採十五級分；而各校系之檢定則用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五等(參見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之六)，使得校系容易訂定，也不致於訂得太高，而使考生拼命考高分。(達到前標之人數大約為前25%，以現行聯招之規模言，約為錄取名額之半。)
- (3) 若學科能力測驗有參酌的功能，其成績如果可以越年保留，則會造成困擾，所以實施初期學科能力測驗之成績只限於當年有效。(或者可規定：符合檢定之資格可保留若干年，惟遇同分參酌時，除志願序外，則不得參與。)
- (4) 為讓某些偏才有上大學之機會，因而有『或(符合)最低檢定總級分』之規定，但此最低總級分應高於五科最低檢定級分之和。
- (5) 經過調查，有些學系，譬如某些學院的幼教系、初教系或較重視通識的學系，表示不需要有指定科目。這些系在分發時，考生只要通過檢定標準，就直接進入參酌程序；此時校系正好可用參酌的順序彰顯其特色。(參見分發方式一之3。)
- (6) 雖然部分校系的指定考科數為一至二科，但依據考試中心的調查，大部分的考生會選考二至四科，所以高三之學習不會太偏廢。另外，考試中心也會協調同類學系促其考科不至於太分散，而使考生無所是從。
- (7) 二階段式考試的設計精神之一在使校系更有選才的彈性空間，但為避免校系用過少的資料選才，因而有『指定考科數與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科目數之和不得少於三』之規定。
- (8) 此項『校系選考科，考生選科考』之設計，旨在『以考科代替分組』，使大學校系之選取適當學生，考生之選擇適切校系，更有其自主性。
- (9) 經過電腦模擬已知有七項參酌項目之分發不成問題。

考試分發入學制(甲、乙案)運作圖

考試分發入學制(丙案)架構說明

考試

1. 丙案即類似於現行一階段式聯招，無學科能力測驗之規定，指定考科則仍按現行聯招之方式分四類組，各校系依其特性選擇類組之歸屬，可避免各校系間考科規定差異過大，造成學生無所適從。
2. 各科目可依校系特性加權計分，各科目命題內容及考試時間應酌做調整。
3. 本案與現行聯招不同之處為：考試委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各校合組聯合分發委員會進行分發，使得考試科目之命題能因有常設負責單位而能持續命題方向及內容之研究，累積命題之經驗。各校系則根據自己特色及需要決定組別歸屬，並在各科目之權重規定方面更具彈性，落實考招分離之理想。
4. 所有考試科目視大學之需要與高中開課情形加以調整。

分發：本案之分發方式與目前大學聯招相同。